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94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5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2日
聲請人	周博裕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、農保聲請再審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398號、110年度台補字第2020號民事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10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、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8條規定，侵害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¹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另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遲至111年10月17日始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所定之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944號周博裕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